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客路镇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其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客路镇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概要：客路镇垃圾填埋场位于客路镇 540 乡道旁（中心地理坐标 E109.972184°，N21.073348°），建设内容包括原垃圾堆体封场覆盖工程及应急填埋区构建工程，并配套建设渗滤液调节池、进场区、截洪排水渠、生产生活给排水、场区道路及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新建应急填埋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在雷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产前该镇日常产生的垃圾得到妥善无害化处理，设计库容为 2.65 万 m³，日均填埋生活垃圾量约 20t，填埋区使用年限约为 3 年。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减轻不良

环境影响的主要对策和措施

1、施工期污染控制

采取洒水降尘、定期喷洒杀虫剂及除臭剂，对非作业区覆盖农用薄膜作为临时隔绝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缩短施工期，以最大程度控制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减少填埋场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设定施工时间和夜间不施工，避免噪声扰民；在施工现场设置洗车点，避免车辆带出的渣土淤泥破坏市政道路的整洁卫生。

2、截洪和集雨系统

建设填埋场周边截洪、集雨系统，避免降雨径流进入垃圾填埋场。

3、填埋气收集和处理

垃圾填埋气体采用竖井收集并导排，然后采用“喷淋塔+火炬燃烧净化设备”进行处理。

4、垃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

沿封场区垃圾堆体侧边的边坡坡脚周边、应急填埋区底部均设置渗滤液导流盲沟，并在填埋区下游设置渗滤液调节池，定期利用槽罐车将渗滤液调节池中废（污）水外运至唐家镇榄霜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向环境中排放。

5、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并进行合理设计和布置，保证垃圾填埋场场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6、垃圾填埋场防渗措施

采用科学的防渗工程措施,确保升级改造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不会污染地下水水质。

7、生态修复与恢复措施

完成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工程后,还要实施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与绿化系统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和改善垃圾填埋场生态环境。

8、建立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系统

对填埋场地下水水质、环境空气、垃圾堆体沉降等进行日常和定期的监测。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点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综合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要求,本项目必须有效地进行污染排放控制和管理,积极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严格做好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工作,落实事故应急预案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在建设规模、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将会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雷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eizhou.gov.cn/>)登载和以布告的方式在评价范围内相关村委会所在地公布，公众可即日起登陆查阅。若需索取补充信息和环评资料，可通过书信、邮件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书面要求，索取期限自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亦可自行网上下载（链接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vU5CWtNm5t1DzkFibMnD5w>
提取码:ogxc)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项目周围单位、专家、群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①公众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及态度；②公众对当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看法；③本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影响；④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措施的意见；⑤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要求及态度。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对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看法的公众，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采用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将您的意见（公众意见表链接如下）按下述联系方式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frwiQMP9X-xh0W4mto4EKw>
提取码: jy7g)

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1、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雷州市雷州大道 16 号 邮编: 524200

联系人: 吴朝卿 联系电话: 0759-8819218

邮箱: 346168897@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 301-312 房

邮 编: 510220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4125010

邮 箱: 294429135@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8日



